

#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文件

乐职院后（2020）16号

---

## 教职员工自助餐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院食堂就餐管理，保证教职员工就餐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### 一、就餐时间

1. 早餐：7：00 ——8：30

中餐：11：30——13：00

晚餐：17：10——18：30

2. 食堂将定期公布食谱，就餐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食堂就餐，因工作原因推迟就餐的请到前面窗口就餐。

3. 刷卡每餐只限一次有效，多刷无效，每天只能刷卡三次。

### 二、伙食费用

1. 伙食费统一标准，由计财处制定，后勤处监督执行。

2. 各部门因业务需要临时有客人在1号食堂就餐的，由部门负责人提前书面通知后勤处。就餐经费由计财处内部转账。

### 三、用餐管理

1. 在食堂就餐人员一律服从食堂的管理和监督，爱护公物、讲究道德。

2. 就餐人员要做到文明就餐，自觉排队，不准打包带走和帮忙代打。

3. 食堂就餐必须穿着整齐，不大声喧哗，不随地吐痰。

4. 就餐时产生的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倒在桌上、地上或水沟里，必须倒入指定地点。

5. 严禁浪费，勤拿少取，实行光盘行动。

对食堂的饭菜质量和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有意见者，可向食堂提出意见，或通过扫描二维码、向后勤处提出等方式反映意见，不要因此和食堂工作人员发生矛盾。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

2020年12月15日

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